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管理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第四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第四一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第四二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研發成果：指因研究工作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校內外製成之原型或產品，以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
- (二) 智慧財產權：指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
- (三) 本校同仁：指於本校支薪之全職人員(含約聘雇人員)。
- (四) 本校資源：指本校設施、設備、人員、名義等有形或無形資源。
- (五) 研發成果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第三條 權責編制

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管理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技轉中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申請、推廣及技術授權
- (二) 校內外個人智慧財產權轉讓本校案件之受理
- (三) 智慧財產諮詢與教育訓練
- (四) 協助產學合作智慧財產管理
- (五) 校內外研發成果之專利分析與專利佈局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一、以本校資源或經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學術論文、書籍等文字著作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 二、本校承接政府機構委辦或補助本校之研究計畫，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應於合作契約中依專業貢獻、合作方式及出資比例等約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分配比例。
- 四、本校同仁未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所完成之發明或創作，其智慧財產申請、註冊權及智慧財產權歸屬該同仁。惟該發明或創作係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者，依政府相關規定，本校得支付合理報酬後，使用該發明或創作。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提案之申請與審核

- 一、智慧財產權申請及讓與之提案，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逕送技轉中心辦理。
- 二、技轉中心應考量以下因素，提出建議報告，並簽請核定是否補助向國內外主管機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
 - (一)案件內容是否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要件。
 - (二)授權移轉或商業化潛力。
 - (三)申請人相關案件的技轉績效。
 - (四)申請案與申請人研究計畫之關聯性。
 - (五)申請案是否關係本校所屬專利之組合運用。
 - (六)校方申請經費預算額度。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與讓與：

- 一、智慧財產權提案一經核定通過，由本校負責申請作業，負擔相關申請費用，並於取得智慧財產權後支付至少三年之權利維護費。
- 二、申請提案經核定不予補助者或申請人基於時效性及技術機密性考量得自行提出申請者，取得智慧財產權後應將權利讓與本校。技轉中心在考量第五條二之(二)至(六)等因素後，提出建議報告，簽請核定是否接受該智慧財產權，並補助相關申請費用及至少三年的之權利維護費。
- 三、本校所屬智慧財產權，其維護期屆滿二個月前，應由技轉中心在考量第

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至(六)款等因素後，提出建議報告，並簽請核定是否繼續維護。如認為無必要者，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本校應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其創作發明人。如該智慧財產權係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歸屬本校者，需報請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讓與。

第七條 創作發明人應就其研發成果負以下義務：

- 一、對該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或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負配合答辯之責任。
- 二、協助其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
- 三、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相關權利者，應就侵害他人權益負一切責任。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

- 一、技轉中心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
- 二、創作發明人與技轉中心皆應對利用本校之研發成果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授權移轉及商品化之機會，並以有償授權、國內廠商優先，以及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 三、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前，技轉中心應就各案性質及技術領域，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組成計價審查小組，共同決定研發成果運用方式及計價原則，作為技轉中心與合作及授權對象洽約之依據。簽約前，技轉中心應簽請核定合約內容。
- 四、簽約作業完成後，技轉中心應依約進行付款、進度、續約等履約管理，如發現契約關係人有未依約履行事項者應善盡提醒之責。如履約時因情勢變更，契約內容有增刪變更之必要時，經協議後得以「附帶協議書」進行合約變更。
- 五、技轉中心在進行履約提醒或提出合約變更協議無效後，應向校方提出違約處理方式之建議。

第九條 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原則

研發成果係由政府機構委辦、補助或本校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合作研究所產出時，應依政府相關規定或合作契約所訂比例，將研發成果收益交政府機構或合作對象，其餘收益則依創作發明人 60%，本校 35%，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 5%之方式分配；共同創作發明人之分配方式由創作發明人共同議訂之。

第十條 智慧財產管理及技轉中心營運所需經費，除依計畫方式申請政府補助外，得

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

第十一條 本校技轉中心得受理本校同仁個人所屬研發成果，以及校外委託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管理個案，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